

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研判当前形势 强化交通管控和交通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彭军君)当前,全市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处于由防输入转向防扩散、防扩散并重的关键阶段。昨天下午,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暨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面系统研判当前全市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形势,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控和交通安全工作力度,并向交通管控一线人员表示慰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相关督查工作信息和省市主要领导批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打响以来,市防控指挥部交通管控组扎实履行管控保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单晓鸣表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交通管控是防控疫情输入的第一关,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将更加繁重,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科学研判,加大力度。同时,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防控企业复工带来的疫情风险

我市对即将到来的返工高峰作出部署

本报讯(记者刘璐)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对即将到来的返工高峰部署安排相应工作。会议要求,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不流于形式,不浮于表面。副市长姜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目前,我市生产型企业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据各地摸排和样本企业调研预估,2月10日工业企业复工率约60%。会议要求,各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严格执行复工时间节点要求、复工审核规范要求,复工企业必须达到机制建立、员工排查、防控物资、内部管理、宣传教育五个到位的标准;突出人员管控这个关键,按照湖北、温州籍、省、市外和本地员工三类,实行分类管控;加强复工准备环节管控与后期监管,每个企业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企业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

专项紧急授信额度100亿元

南通农商银行牵头建立疫情防控应急 融资工作服务机制

本报讯(记者张水兰)昨天,我市出台“十二条”政策意见,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当天下午,各相关部门迅速贯彻落实,市工信局会同南通农商银行牵头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服务机制,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100亿元,其中首批紧急融资额度为20亿元,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

根据市工信局和南通农商银行联合印发的《通知》,对于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企业、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全市各农商行根据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各农商行根据企业资质状况给予专项优惠利率。

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此外,南通农商银行及相关农商行为企业一对一订制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满足融资需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上接A1版)将查处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作为首要任务,突出网络主战场,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对“扫黄打非”的高压态势。二要通力协作,坚持做到全市上下“一盘棋”,加强各地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日常监管,打牢群防群治基础,建好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织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保护网,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三要强化监督,着力发挥督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会议研究通过《市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指出要根据全年目标任务,细化市委月度工作要点,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明确各自月度工作任务,加强压力传导,压茬推进落实,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结果汇报、全市2019年四季度暨全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汇报,研究通过《市改革发展创新创优奖评审方案(试行)》。

托起共克时艰的坚定信心

(上接A1版)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我市出台的“克难惠企12条”,正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强化财政政策支持,稳定企业经营发展,完善企业服务机制等五个方面12条政策意见,条条切合实际,项项击中痛点,取穴精准、施针到位,为当下企业顺利复工、加快发展扫除了障碍,注入了动能。

能不能让这场及时雨真正润泽到每一家企业,能不能通过政策支持让企业渡过难关,关键看政策能不能全面落地、发挥出效用。各地、各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站在讲政治和讲大局的高度,根据各自职责迅速研究制定政策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将任务细化到岗位、责任落实到人,把政策内容逐条逐款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去。要兼顾防疫阻击战的刚性要求与企业发展的生存需求,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多开动脑筋巧为善为,多做暖人心的工作,共同托起共克时艰的坚定信心。

越是在困难的环境下,越能看出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担当与作为,越能检验出亲商爱商的指数与成色,同样也越能展现出企业家的定力与魄力。让我们在“克难惠企”新政的强力支持和推动下,团结一致,攻坚克难,越是艰险越向前!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切实帮助全市广大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确保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20%。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重要防疫物资和重点领域的小微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2.加大担保支持力度。市、县(市)区政府转贷服务和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转贷、担保服务费用,对1000万元以内的转贷需求,日利率应控制在0.3‰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对担保费率在1%及以下、无需反担保的业务,担保公司减半收取贷款企业担保费,财政补贴50%给担保公司。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合伙企业、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3.减轻税收负担。对因疫情影响

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纳税人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办理困难减免。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中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调整,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缓缴社保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暂时无能力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的中小企业,在提供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的基础上,经批准可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新增职工应及时登记,原来正常参保的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缓缴期满后,缴费单位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照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5.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对纳入我市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之前坚持生产的,财政部门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收入的2%给予补贴。同时,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享受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策,财政部门再给予20%的贴息支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10%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

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15%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不超过200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6.加大受困中小微企业支持。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控疫情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实行2个月房租免收。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减免部分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加快产业资金兑现进度。市区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全面实施线上申报、不见面审批,切实提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效率;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实施企业的奖牌类、资格类项目施行“即审即兑”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省级以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职能部门审核后直接兑现到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稳定企业经营发展

8.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经企业申报、部门查证后,对企业在疫情结束后首次列入江苏外贸重点展会的,参展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帮助规避失信风险。对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网上培训考试、在线修复等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免费为中小企业出具信用查询报告,提供网络预约服务;免费为银行机构提供信用审查服务。(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10.持续推动清欠账款。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五、完善企业服务机制

11.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通办电发〔2020〕24号)要求,组织市和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入驻联系复工企业,按照“指导、督促、服务”三结合要求,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保障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2.完善企业在线服务机制。发挥政企通App、政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平台作用,推动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接受企业咨询投诉,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涉企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及时专题研究。引导企业以“全程电子化”的方式在线办理登记事项,持续打造企业开办“一站式集成服务”专区。组织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南通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在线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

本政策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各县(市)区同步执行,涉及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等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南通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昨天,海安市李堡镇广达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一片忙碌,工人们正在赶制口罩和防护服。为了提高产能,公司将部分管理人员和其他生产线的员工充实到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每天工作逾10小时,加班加点集中生产,保证重点防疫物资供应。

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苏北管理处南通作业区: 守好西气东输“东大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而天然气的冬季保供任务依旧严峻。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地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指导监督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和电力行业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疫情蔓延。

守好西气东输“东大门”,成为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苏北管理处南通作业区的头等大事。南通作业区是连接江苏LNG的咽喉,冬供期间平

均每天进气3200万立方米左右,每天向下游分输400多万方标方,设备一旦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全国管网的调控。作业区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充分认清形势,积极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抗击疫情保安全的先锋模范作用,抗击疫情保安全的先锋模范作用,抗击疫情保安全的先锋模范作用,抗击疫情保安全的先锋模范作用。

在疫情防控期间,党员们每天带头测量体温、做好消毒,全员做到外出要请示,回来要汇报,做到实时掌握、全面把控,针对外出人员,做到不做好防控措施不出去,不做好消毒措施不进场。每天与疫情战斗的同时,作业区还严密加强设备巡检巡护。

近期,南通地区管道沿线处都通过

严防死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受此影响,管道巡检工作受到一定阻碍。南通作业区立刻将情况向市发改委进行汇报,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主动协调沟通,要求各地保障好疫情防控时期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对管道的正常巡护工作,并指导南通作业区加强对外出巡护和检修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目前,在市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下,南通作业区辖区内管道实现了全线无盲区。

当前,南通作业区全体在岗人员已放弃休假,24小时坚守在安全生产一线,在岗时间最长的同志已经50多天没有回家。目前,作业区设备平稳,112公里的管道安全可控。

本报记者 刘璐

最高资助80万元

我市紧急启动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专项科技攻关

本报讯(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张春燕)疫情防控开展以来,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积极行动、主动作为,紧急启动新型冠状病毒专项科技攻关,于2月5日印发《关于组织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项科技攻关专项的通知》,广泛动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全社会力量组织研究攻关。

专项科技攻关的研究方向为: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肺炎防控、治疗技术、检测等临床应用技术;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药品、防护用品、防护器材等研发;3.支持有条件的市内医院组建感染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

本专项采用立项即拨款的资助方式,对研究方向1、2资助额度20万元,对研究方向3资助额度80万元。申请财政资金资助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区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南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申报单位可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NTKJ.GOV.CN)注册,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在线填写《科技项目申报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提交,纸质版材料后续补交。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17:00;赴武汉一线医护人员(须单位出具证明)截止到3月31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初审和推荐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赴武汉一线医护人员初审和推荐截止时间顺延)。

